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顾其奇

联系电话：0512-66596008

乙方（成交供应商）：苏州市源膳房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传江

联系电话：0512-65266312

甲方申请　市场监管局 2026 年度食材配送　政府采购计划，并委托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就本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506-TYJT-C2026-0005 ）进行政府开展招投标，根据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确定　苏州市源膳房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为本合同成交单位，现依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价格及付款步骤：

本项目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总额不超过壹佰贰拾伍万元整。

1、合同价格：本项目供货价以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苏州价格在线”官网上公布的最新“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每日均价）为准，每周供货前由甲乙双方根据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公布价格确定本项目供货价。最终结算价格按市场平均价乘以（1-成交下浮率）为准，且最终结算价格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

2、费用结算：供货价格每月结算一次。价格=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苏州价格在线”官网上公布的最新“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1-成交下浮率），所有食材均按实结算。双方在合同签订后协商产生服务考核办法，并约定供应商的服务工作目标，对其提供的配送服务进行考核。

费用同时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服务管理内容、通讯、运输、服装、胸卡、办公设备、车辆、各种税费、人工（薪资、加班、福利）、保险（养老保

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公伤保险金〉、劳保、维护、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乙方当月实际配送种类、数量及价格结算货款。货款每一个月结算一次，并于次月月底前结清（若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乙方需在双方核对货款金额无误后提前向甲方提供由其出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将货款转入乙方指定的帐户，不得将货款交给其他人员。

二、服务地点：乙方送货至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堂

服务期限：12 个月（具体以实际提供服务之日起算）

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市场监管局 2026 年度食材配送项目

（二）项目目标：为切实加强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及物资采购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食堂饭菜质量，确保食堂食材采购价格公开、透明、合理，对食堂所需食材进行“统一招标、集中采购、定点配送”。

（三）质量标准及要求：

1、主要原材料质量标准：

（1）猪肉配送标准：使用冷鲜肉品牌产品，猪肉质量必须符合 GB/T 9959.1-2019 标准，主要产品包括大排、肉丝、肉片、方肉、小排、肉酱、猪蹄、鲜猪肝等。其中排肉是指无骨腿肉和无骨夹心肉，其中腿肉要求剔除大股骨，夹心肉要求割除下懒肉，整方供应，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配送所需的生猪应由规模养殖场提

供经农业部门检测、检疫合格的鲜活健康猪源，经定点屠宰场屠宰加工并检验合格；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2）家禽冻品（鸡腿、鸡翅、鸡尖等）质量要求：配送单位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并按照厨师要求完成其他初步处理工作。

（3）豆制品质量要求：发酵性豆制品必须符合 GB 2712-2014 标准，非发酵豆制品必须符合 GBT 22106-2008 标准、GB 2711-2014 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4）水产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10133-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 GB 1964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等。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并按照厨师要求完成其他初步处理工作。

（5）蔬菜及水果质量要求：蔬菜必须符合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对蔬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并按照厨师要求完成其他初步处理工作。水果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关于食用农产品的安全质量标准，确保新鲜、无腐败变质、无病虫损害，农药残留等有害物质不得超出国家强制性标准范围，并提供相应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

（6）鲜蛋质量要求：禽蛋等新鲜蛋类必须符合 GB2749-2015 标准。

（7）调味品质量要求：食用盐必须符合 GB5461-2000 标准，酱油必须符合 GB18186-2000 标准，味精必须符合 GB2720-2015 标准，生粉（淀粉制品）必须符合 GB2713-2015 标准，食糖必须符合 GB13104-2014 卫生标准，食醋必须符合 GB/T18623-2011 标准，酿造食醋必须符合 GB18187-2000 标准；

（8）调味品须使用品牌产品，即由所处经营领域中有较高知名度与美誉度的大型企业提供，其产品可以追根溯源。

（9）食用油配送标准：非转基因食用油，每桶 5 升左右，必须符合 GB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标准，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SC 食品生产许可证”。

（10）大米配送标准：二年内新大米（国标一级），必须符合GB1354-2018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SC食品生产许可证”；面粉配送标准：面粉级别为特一级，必须符合GB/T 1355-2021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SC食品生产许可证”；

（11） 其它类质量要求：其它类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 GB 2760-2024 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注：以上质量标准如有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出台，则以最新标准执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行业发布新版标准，自动以新版标准为准，不再另行补充协议。乙方应主动获取并遵守最新标准。

（四）品牌及检测报告要求：

1、肉类（含家禽、鱼、肉等冷鲜肉及冷冻肉）、豆制品须使用品牌产品，即由所处经营领域中有较高知名度与美誉度的大型企业提供，其产品可以追根溯源。

2、每次配送均需提供配送食材的检测报告或食材检验合格证。

3、采购单位将委托权威部门定期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进行检测。如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由配送单位承担检测费用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配送要求：

1、甲方每周日下午16点前确定下一周的食材项目，将菜单发至乙方（甲方每日下午17点前将下一工作日所需的原材料品种、品牌、规格、数量发送至乙方），乙方每天6:00将食材送至甲方规定地点。如遇临时增减、调整，甲方需提前一日通知乙方。原则上食材每日送货一次，一周送五天，晚餐可能会临时加菜，具体根据采购人需求。

2、配送公司需针对食品流通环节过程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如仓储、储运 达不到标准致使食品变得不合格）提供应急处理方案。配送公司须具备紧急配送的能力，采购人临时提出应急供货需求的，应在收到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并承诺在采购单位规定的合理时间范围内能送货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配送公司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每

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并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采购单位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质量、价格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

4、配送公司严禁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预包装食品（除蔬菜、鲜活水产等非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5）其它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5、配送公司应具有车辆，在配送过程中，蔬菜、水果、杂粮等配送，须提供车、筐等运输工具；半成品配送（如生肉之类），须提供冷藏或者冷冻设备保存。若达不到要求，情节严重造成三次不良后果的将取消配送资格。

6、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出现以次充好等质量异议的，配送公司应无条件退换货，如出现供货质量问题达三次（含）以上的，采购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配送公司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如因供货问题造成食堂无法正常运行的，配送公司应根据合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经核实如中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食品，视为欺诈，配送公司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

（六）其他要求：

（1）所供食品的质量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食材质量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须无毒、无害、无腐烂，具有较好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农食材符合无公害或以上相关标准；调料等由正规厂家出品，相关证件齐全；干、杂货类须是正规厂家并具有合格证

书且无任何有害添加剂的优质食材。配送的所有食材均需具有追踪溯源体系，并可追踪溯源。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食材，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货方（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成交单位承担。

（2）数量及验收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的准确性，采购单位和成交单位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确定专人（不少于两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以采购单位的验货数量为准，成交单位每次随货附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由采购单位验货后签字确认，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成交单位及时退换，并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罚款处罚，成交单位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采购单位正常餐饮供应不受影响。

（3）如配送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要求，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成交单位做出书面保证，二次扣当天货款 10%，不符合要求达到三次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供货合同。

（4）在供货过程中，采购单位对所供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成交单位反映，成交单位应及时改进，否则，采购单位有权中断与成交单位的合作，一方终止合同须提前十五天通知对方。

（5）因配送过程中出现人身等安全事故，成交单位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采购单位无关。

（6）采购单位有权委托权威部门定期对成交单位提供的食材进行检测。如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承担检测费用。

（7）如因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成交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采购单位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五、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再从另外渠道进货，因进货渠道不规范而影响正常就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甲方每周日下午 16 点前确定下一周的食材项目、数量、质量后将配送计划发至乙方，食材品牌、规格等要求甲方食材目录为依据。

（3）甲方须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相关人员需做到专人专岗、挂牌上岗、定期轮岗，严格落实相关工作流程，严格履行索证制度有关规定，设立开放监督席，填写验收环节相关表单，做到台账齐全。验收时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认真把好质量、数量、规格、退货、送货单核对签字等环节，严格执行验货、入出库和索证制度，向乙方索取食材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确认无误后，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收并留一份存档；甲方需对食材生菜、熟菜分别留样；若发现乙方违规，应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并记录备案。

（4）甲方加强教育宣传工作：食堂工作人员要支持、配合乙方工作，使食堂配送工作有序有效进行。对乙方做到不索要，不为难，不马虎。

（5）甲方如有需要，可约见乙方，当面商定进一步完善工作的措施，并每月做好对乙方配送工作的考核工作，具体考核方式甲乙双方自行商定。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履行磋商时的一切承诺。

（2）乙方承接甲方的食材配送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按要求从事配送工作。

（3）乙方应服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

（4）乙方根据响应文件的有关承诺条款，联系配送工作的具体情况，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安全。

（5）乙方必须根据协议约定和甲方提出的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质量等要求送货，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做到证货同行、证货相符。

（6）乙方每次配送均需提供配送食材的检测报告、食材检验合格证等合格证明材料。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蔬菜应有农药残留检测证

明等。

（7）乙方向甲方提供食材的品牌、规格、价格必须符合甲方的食材目录。严禁擅自更换食材品牌、规格或者擅自提价。如乙方另有所需食材不在配送食材目录范围内，应先与甲方商定该食材品牌、规格、等地、数量、质量、价格（批发价）、提供实样等事项后，再进行配送。

（8）乙方所供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要求乙方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如因乙方未立即退换食材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从上月货款中扣除相当于本次配送货物金额的2-5倍违约金。

①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②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③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④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蔬菜等；

⑤其它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⑥乙方在接到甲方菜品退货或换货通知后，没有在1小时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的。

⑦配送物质退货每月超过5次的。

（9）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将酌情扣除付费金额；情节严重的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并自动终止与之签订的配送协议。同时，甲方将按相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①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②乙方必须用带冷藏或冷冻功能的厢式货车用于本项目配送服务，情节严重的将取消配送资格；

③乙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经多次督促整改不到位的；

④经查实，乙方故意向甲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⑤经查实，乙方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⑥乙方不能按照协议供货要求提供商品，并造成供餐事故的；

⑦经查实，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配送资格。

（10）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以后，乙方提出放弃或被取消配送资格的，不得参与下一轮甲方组织的食堂食材供货及配送服务项目的招标采购。

（11）取消配送资格后，不得继续为甲方提供所有食材的配送，已签订的合同终止。为避免人员用餐情况发生中断，则由该采购项目中排名第二顺位的供应商继续提供食堂配送，以保证食堂正常用餐情况。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取消此次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 乙方不能正常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提供）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 5%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4.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保密条款

1、双方承诺对对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

2、除下列情况外，双方不得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

方披露保密信息：

a. 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b. 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

9、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见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十、特别条款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采购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成交单位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

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30日